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

关于组织推荐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实践案例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直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金融工委宣传部门：

根据中宣部安排，要进一步加大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践案例遴选、报送力度，中宣部将择优通过中央主要媒体专栏形式持续推出、大力传播。请各市各工委组织推荐至少1个本市本系统的“实践案例”，按照实践案例撰写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撰写，11月22日前以各市各工委名义将“实践案例”的电子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报送邮箱。

各市各工委要提高认识，积极报送。一要确保真实性，事迹材料需实事求是，与道德建设关联度较高；二要突出高质量，要有典型性、示范性，深入挖掘、严格把关，推荐时加盖公章；三要常态化报送，除按要求报送外，可成熟一个(批)推荐一个(批)。

附件：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践案例撰写要求

中共山西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联系人：宣传教育处 任方，电话：0351-4045489，邮箱：03515500@163.com)

附件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践案例撰写要求

一、选题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总结基层道德建设的成功做法和鲜活经验，充分反映各市各工委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工作进展和实际成效，生动展现全社会的高尚价值追求和良好道德风貌。

二、案例内容

立足基层道德建设实践，主要反映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工作机制、阵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举措和进展成效。

案例结构包括以下内容：

1. 题目（包括主标题和副标题）

2. 摘要（约 200 字）

3. 正文

第一部分：背景情况（约 500 字）

第二部分：主要做法（约 2000 字）

第三部分：经验启示（约 1000 字）

三、撰写原则

1. 突出代表性。要立足本市本系统公民道德建设工作实践，充分反映实际工作的进展和成效。

2. 突出操作性。要精心总结工作方法、提炼工作经验，有助于其他地区学习借鉴。

3. 突出示范性。要体现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